

济南市历下区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南市历下区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多措并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的问题，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切实做到讲时效、抓落实、不漏项。

（一）主动公开

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本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权责清单变化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单位职能、机构设置、负责人信息、办公时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及时公开本单位的财政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及重点领域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需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把审核关。

（四）平台建设

依托济南市历下区政府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公开制度、公开指南等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责任。局办公室负责开展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及时逐项将公开目录分解到各业务科室，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二是狠抓落实。紧盯各项目标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优化。

（二）改进措施

一是严格按照公开和不予公开的相关信息要求，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同时加强对企业及群众关切问题的梳理，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的受理渠道，不仅局限于网络平台，同时通过电话、现场解答等网上网下多方位的渠道，贴近公众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2年信息处理收费情况为零。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强公开时效管理。针对重大政策信息及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及时公开。三是丰富公开形式。根据群众需求，及时对企业及群众关切的问题做好电话解答和现场解答。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局办理人大建议 8 件，政协提案 7 件，办理结果均为满意。